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5号

## 关于弗耐斯绝热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新型节能橡塑板及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弗耐斯绝热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弗耐斯绝热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新型节能橡塑板及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弗耐斯绝热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新型节能橡塑板及管材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 6 号之三厂房，占地面积 721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16.44 平方米。项目以天然橡胶、AC 发泡剂、氯丁胶等为主要原材料，通

过密炼、开炼、挤出、发泡等主要生产工艺，加工生产新型节能橡塑板及管材，年产新型节能橡塑板及管材 30 万立方米（其中橡塑板材 25 万立方米、橡塑管材 5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密闭车间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密闭设施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密炼、开炼、挤出、发泡车间产生的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68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